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

2024年财政监督检查计划

为切实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西城区财政局将于2024年3月至10月组织开展2024年监督评价（含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）工作。现将有关计划公示如下：

一、西城区财政局2024年财政监督检查计划

（一）开展部门整体监督评价（含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）

检查项目：部门整体监督评价（含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）

检查主体：西城区财政局

检查对象范围：行政机关

管理对象基数：3家

检查比例：100%

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

（二）开展项目监督评价（含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）

检查项目：项目监督评价（含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）

检查主体：西城区财政局

检查对象范围：事业单位

管理对象基数：3家

检查比例：100%

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

（三）开展国有企业专项监督

检查项目：国有企业专项监督

检查主体：西城区财政局

检查对象范围：区属国有企业

管理对象基数：7家

检查比例：100%

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

（四）市区其他检查

根据市区要求另行布置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履行职责

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监督评价（含会计信息质量）工作，制定检查计划，认真做好各项检查、复核和处理处罚工作。

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在财政部门依法进行检查时，应当予以配合，如实反映情况，不得拒绝、阻挠、拖延。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被检查单位如实提供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，不得拒绝、隐匿、谎报。

（二）严格依法行政，加大处理处罚力度

区财政局依法依规检查，严肃检查纪律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责任清晰、证据确凿、定性正确、处理恰当。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的违规问题，应按照相关规定，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做好公示公告，推进信息公开

为贯彻落实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中关于应公示当年的执法检查计划的有关要求，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区财政局将于工作开始前公示财政监督检查计划。

（四）遵守工作纪律，加强指导服务

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执行保密制度，增强保密意识。严格执行廉政纪律有关规定，坚持原则，秉公执法，廉洁自律。同时，要加强对被查单位财政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指导服务，切实做到检查与服务并重。

西城区财政局

2024年3月21日